



政風案例

幫同事兒子餐廳清運垃圾 清潔隊班 長褫奪公權丟飯碗

任職彰化市公所清潔隊草子垃圾轉運站班長的王男，2021年3月至5月，幫柯姓同事兒子經營的鐵板燒餐廳，偷偷清運事業廢棄物至轉運站堆置，共9車次、1.935公噸，企圖混在民生垃圾，免費進焚化廠處理，讓柯姓同事的兒子免於支付雇用合法機構清運以及進焚化廠處理等相關費用共3萬7,800元。此行為明顯圖利柯男兒子，案經彰化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徒刑1年4個月，緩刑3年，但仍須褫奪公權2年，支付公庫5萬元；王男不服，上訴台中高分院，他主張一審法官判他褫奪公權2年，導致他無法再任清潔隊班長的職務，量刑過重，台中高分院合議庭法官認為，雖然一審法官審酌被告圖利金額不多，事後也將他所運來的營建垃圾全數載走，恢復原狀，且犯後態度良好，符合減刑條件，但圖利罪法定本係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以下罰金，而王男被判1年4個月徒刑，僅比法定最低本刑多1個月，已屬於偏低之量刑。

判決書指出，王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既依法論罪並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以及刑法第37條第2項的規定，應宣告褫奪公權，此非法院所得審酌裁量事項；儘管王男因此而失去鐵飯碗，值得同情，但因法官必須遵守法律規範進行裁判，不能拒絕法律之適用，因此駁回其上訴，但還可上訴三審。

。(轉載自 112.9.28 鏡新聞)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 機關安全不檢點，生命隨時有危險。
- ◎ 手牽手心連心；機關安全齊關心。
- ◎ 消防器材故障或不堪使用，隨時反映及維護。



法務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211

★ 線西鄉公所

★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漏維安會議人員考核鑑定遭判刑】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竇姓女雇員，因不滿考評內容，竟拿手機翻拍「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後，轉傳給男友抱怨；新北地院合議庭認為該鑑定表，屬一般公務機密，不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考量她認罪，依刑法「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判刑5月，緩刑4年，並須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可上訴。檢方調查，竇女是軍事情報局雇員，2016年間，竇女在軍情局特種情報通信室公用印表機上，看到這份「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後，僅因不滿自身考核結果，即持手機翻拍轉傳給男友抱怨；檢方依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起訴竇女，並請求依該法規定加重其刑。

合議庭斥責竇女僅因考核鑑定表，載有對己不利的考評內容，即翻拍後傳送與他人，侵害其餘受考評人隱私外，亦造成政府機關未公開資訊外洩損害，所為殊值非難，考量她終能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予以緩刑，但其所犯對於國家利益非無危害，為確保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因此命她支付10萬元給公庫。(資料來源：2022/02/14 自由時報網路新聞摘錄)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